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166號

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大洲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1382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乙○○無罪。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乙○○能預見提供金融機構帳戶給他人使用，並提領匯入其提供他人使用之帳戶之來路不明款項，可能遂行詐欺取財犯行，並掩飾、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仍基於對上開結果之發生不違背其本意之不確定故意，與要求其提供帳戶之詐騙集團（成員人數、身分均不詳，無證據證明達3人以上，亦無證據證明有未滿18歲之人，下稱本件詐騙集團）成員，共同基於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乙○○於民國111年9月16日以前某日，在嘉義縣○○鎮○○路000號居所，使用通訊軟體「LINE」（下稱LINE）傳送其申辦之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帳號給本件詐騙集團；另由該本件詐騙集團成員或其他成員，使用LINE向甲○○謊稱發放薪資云云而施以詐術，先騙取甲○○提供其申辦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另案中信帳戶）用以收受詐騙所得贓款，再使甲○○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111年9月16日13時6分將自己所有之另案中信帳戶存款，轉帳匯出新臺幣（下同）3,630元至本案帳戶；俟該筆款項匯入本案帳戶，再由乙○○於111年9月19日21時3分，持金融卡、密碼以自動櫃員機提領30,000元（含前揭甲○○匯入之

01 3,630元)花用殆盡。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
02 欺取財罪嫌、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嫌等語。

03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又
04 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
05 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而認定不利於被告
06 之事實，須依積極證據，苟積極之證據本身存有瑕疵而不足
07 為不利於被告事實之認定，即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更不
08 必有何有利之證據，而此用以證明犯罪事實之證據，猶須於
09 通常一般人均不至於有所懷疑，堪予確信其已臻真實者，始
10 得據以為有罪之認定，倘其證明尚未達到此一程度，而有合
11 理性之懷疑存在，致使無從為有罪之認定，即應為無罪之判
12 決。再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應負舉證責任，並指出證明
13 之方法。因此，檢察官對於起訴之犯罪事實，應負提出證據
14 及說服之實質舉證責任。倘其所提出之證據，不足為被告有
15 罪之積極證明，或其指出證明之方法，無從說服法院以形成
16 被告有罪之心證，基於無罪推定之原則，自應為被告無罪判
17 決之諭知（最高法院30年上字第816號判例、76年台上字第4
18 986號判例、92年台上字第128號判例意旨參照）。

19 三、公訴意旨認被告乙○○本案涉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
20 財罪嫌、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嫌，無非係以被
21 告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告訴人甲○○於警詢之指訴、被
22 告於偵查中提出之徵聘廣告、「機台」頁面及LINE對話紀錄
23 等截圖3紙、告訴人提出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含被告姓名
24 及本案帳戶帳號）、本案帳戶之開戶資料、交易明細等件為
25 主要論據。

26 四、訊據被告固坦承有於上開時間、地點，透過LINE將其申辦之
27 本案帳戶之存摺封面提供他人，並有於111年9月19日21時3
28 分，持金融卡、密碼以自動櫃員機提領30,000元花用之事
29 實，惟辯稱：我是因為擔任操作機台的工作，提供本案帳戶
30 是作為薪資轉帳戶，我沒有提供帳戶提款卡、密碼，我的認
31 知對方匯入的3,630元是我操作機台的薪資，所以我才去把

01 它領出來使用等語，經查：

02 (一)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向告訴人甲○○施用詐術，謊稱由告訴
03 人代為發放薪資，致告訴人陷於錯誤，而將詐欺集團匯入之
04 款項，輾轉匯款3,630元至本案帳戶，被告於111年9月19日2
05 1時3分，持金融卡、密碼以自動櫃員機提領30,000元(包括
06 上開3,630元)花用等情，為被告所不爭執，核與告訴人甲○
07 ○於警詢中之指訴相符(警卷第35至43頁)，並有內政部警政
08 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2份、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
09 普仁派出所陳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
10 明單各1份、告訴人甲○○提出與LINE暱稱「欽欸」之人傳
11 送之對話訊息擷圖1份、本案帳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被
12 告與LINE暱稱「芸欣」、「謝文誠」之人傳送之對話訊息擷
13 圖、暱稱「芸欣」之個人檔案頁面擷圖、Facebook社團徵才
14 貼文擷圖、操作機台之網站介面擷圖各1份、中華郵政股份
15 有限公司113年3月28日儲字第1130021740號函暨所附帳戶基
16 本資料、客戶歷史交易清單、查詢網路帳號歷史資料、網路
17 郵局/e動郵局儲匯壽業務服務申請書、存簿變更代號、整批
18 終止帳戶存簿變更資料、郵政存簿/綜合儲金儲戶申請變更
19 帳戶事項申請書、郵局儲金簿掛失補副申請書、查詢金融卡
20 變更資料、郵政VISA金融卡即時發卡服務申請書、台北富邦
21 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3年5月10日北富銀集作字第113000
22 2256號函暨所附客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在卷可稽(警卷第
23 29至31、33、193至201、205至260頁，偵卷第10至12頁，本
24 院卷第35至63、159至163頁)，此部分事實，堪以認定。

25 (二)據告訴人指稱：伊在臉書社團看到應徵行政相關職缺的貼
26 文，伊當時就私訊該人了解這份工作，後來該人介紹另一份
27 工作，工作內容是人力公司的老闆要徵求助理幫忙代發薪
28 水，該人力公司之老闆LINE名稱為「欽欸」，伊只要負責發
29 薪水給「欽欸」的員工，一個月可以獲得3萬元之薪資，伊
30 便提供伊的帳戶給他，以便將「欽欸」員工的薪資匯入伊的
31 戶頭內，伊再依「欽欸」的指示轉匯到指定的帳戶等語(警

01 卷第35至43頁)，而告訴人匯款予被告之款項，確係依據

02 「欽欸」指示以薪資之名義匯款，此亦有告訴人提出之LINE
03 對話截圖在卷可參(警卷第247頁)，可見告訴人係經他人告
04 知匯入被告本案帳戶之款項，係被告之薪資方予以匯款。

05 (三)據證人丙○○於本院審理時證稱：伊在臉書社團「我是大林
06 人」看到求職資訊，因此找到LINE暱稱為「郭漢」之人，

07 「郭漢」說工作內容是每天在手機上做機台的工作，就是每
08 天會公告一個時間，再按照「郭漢」說的時間跟「郭漢」要
09 的資訊下去做測試，照著頁面指示點擊即可，但伊不知道點
10 擊的意義為何，「郭漢」說如果有問題，在畫面中就會顯
11 示，有顯示再跟他們講，如果沒有顯示就是測試成功，測試
12 完後他們那邊會有紀錄，一個月後會收到薪水，「郭漢」沒
13 有跟伊說是什麼機台，只說這個機台需要測試，機台的功用
14 也沒有和伊明講，只說他們去採購一批機台回來，需要有人
15 去做認購測試，測試完沒問題就給廠商，廠商再給他們錢，
16 他們在分佣給伊，「郭漢」說總共會有10個測試的時間段，
17 一個時間段是30元。伊再透過「郭漢」認識到「芸欣」，伊
18 有跟「芸欣」說收到薪水，好像是9月10幾日；伊好像是在8
19 月下旬跟被告說這份工作，因為伊想說這個工作好簡單，就
20 找伊弟弟(即被告)一起做，反正很簡單也沒什麼，又可以多
21 一份收入，才會找被告一起做，因為當時伊與被告兩個都很
22 缺錢，想說賺一個也是賺，賺兩個也是賺，不然就找被告一
23 起，反正在旁邊可以更方便教，可以一起去點擊，所以伊與
24 被告那時候常常在屋子裡面說在什麼時間要點，後來因此認
25 識LINE暱稱「謝文誠」之人，進而投資機台的事情，伊也有
26 跟被告說，那時候剛好被告的鳳梨跟伊的小黃瓜都有採收，
27 自己也有存一點錢，伊跟被告兩人就湊出55萬元匯款去投資
28 機台，後來才發現被詐騙，另案提告主要是針對「謝文誠」
29 投資詐騙的部分，但對於點擊機台之報酬，伊與被告的認知
30 都是那是薪資，薪資應該不會有問題，只是投資的部份是詐
31 騙，所以伊才會去針對投資詐騙這部分報案等語(本院卷第4

01 01至415頁)，是被告確係因證人之引介下，與證人共同從事
02 點擊機台之工作，而被告獲得之3,630元，係對方告知為點
03 擊測試機台而獲得薪資報酬，堪認被告前開所辯，並非子
04 虛。

05 (四)按刑法關於犯罪之故意，應以行為人主觀上具有直接故意或
06 間接故意為限，所謂直接故意，須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
07 實具備明知及有意使其發生之兩個要件，即使間接故意，亦
08 須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預見其發生，且其發生不違背
09 犯人本意始成立。查被告卻有依指示進行點擊機台之工作，
10 並因此獲得3,630元之薪資，被告主觀上認為依指示時間點
11 擊機台之勞務換取薪資，尚屬合理，且過程中並無特殊可疑
12 之處，甚且被告因此與證人共同籌資投資機台，而遭詐欺，
13 被告苟非相信對方所述為真，難認尚會與證人籌資數十萬之
14 金錢而讓自己受有損害，且被告並未將本案帳戶之提款卡、
15 密碼或網路銀行之帳號、密碼交付予詐欺集團，詐欺集團無
16 從因此掌握、使用本案帳戶，是被告因點擊機台而獲得款
17 項，主觀上認知為其薪資所得，並提領自己帳戶內之款項花
18 用之行為，難認對於該詐欺集團對告訴人詐欺、洗錢行為有
19 「預見」及「發生不違背其本意」之意欲。綜上，可知被告
20 對前揭詐欺集團成員之話術深信不疑，因而收受所謂「薪
21 資」款項、提領自己帳戶內金額花用，難認被告主觀上有起
22 訴意旨所指之詐欺及洗錢故意。

23 五、綜上所述，被告所辯，並非無據，本件依公訴意旨所舉之證
24 據與所指出之證明方法，尚無法證明被告確有詐欺取財及洗
25 錢之犯行，仍有合理之可疑，是檢察官提出之事證，不能說
26 服本院形成被告確有前揭犯行之心證，自應為無罪判決之諭
27 知，以昭審慎。

2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1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29 本案經檢察官江金星提起公訴，檢察官廖俊豪、邱亦麟到庭執行
30 職務。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件被告不得上訴,檢察官得上訴。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書記官 葉昱琳